教育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五、學習歷程檔案前3屆畢業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長，且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國教署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108課綱)，並自108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1年級)逐年實施[1]。學習歷程檔案為108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計畫項下編列辦理108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13億5,049萬1千元，決算數14億921萬3千元，執行率104.35%(詳表1)。經查：

表1　國教署113年度108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經費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科目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1,169,128	1,227,850	105.0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	178,689	178,689	1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2,674	2,674	100.00
合計	1,350,491	1,409,213	104.35

說　　明：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部分，係以經費流用支應。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一)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1] 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

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重要變革，可呈現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及能力發展，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為完備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教師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大專院校入學選才參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2]，學生每學年可勾選並由學校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6 件；「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10 件。

依國教署提供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3 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及平均提交件數統計表(詳表 2)，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由第 1 屆 18.31%逐屆增為第 3 屆 30.17%，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則由 34.31%增為 48.31%。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長，允宜督導學校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二)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均較一般學生為低，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

學習歷程檔案係大學申請入學及技專校院甄選入學之重要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 2 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二)課程學習成果：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6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三)多元表現：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10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備審資料之一，由108課綱第1屆至第3屆高中畢業生身分別觀之(詳表 2)，不論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各屆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皆高於一般生，平均提交件數則皆低於一般生，其中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第2屆為57.45%，已逾半數，第3屆更達62.32%，顯示因家庭經濟資源不利因素，造成教育資源落差，恐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表 2　108課綱第1屆至第3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及平均提交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就讀學年度	身分別	未提交比率	平均提交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首屆 (108~110學年度)	一般學生	18.31	17.86	9.40
	經濟弱勢學生		24.66	9.09
第2屆 (109~111學年度)	一般學生	26.06	25.39	8.09
	經濟弱勢學生		35.97	7.81
第3屆 (110~112學年度)	一般學生	30.17	29.31	6.99
	經濟弱勢學生		42.25	6.98
多元表現				
首屆 (108~110學年度)	一般學生	34.31	33.46	9.90
	經濟弱勢學生		46.34	8.54
第2屆 (109~111學年度)	一般學生	43.63	42.70	8.03
	經濟弱勢學生		**57.45**	7.29
第3屆 (110~112學年度)	一般學生	48.31	47.32	7.32
	經濟弱勢學生		**62.32**	6.69

說　　明：1.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學籍資料為主。
2.未提交比率=各身分別未提交人數(3年提交件數為0)÷各身分別總人數。平均提交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學生提交總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總人數。課程學習成果3年超過18件者以18件計算，多元表現超過30件者以30件計算。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綜上，學習歷程檔案前3屆畢業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數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另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

表現平均件數，均較一般學生為低，為避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會，國教署允宜研提因應對策，以縮減教育機會落差。